

# 中華民國 111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

## 壹、射箭運動組織：

### 一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：

理事長：林鴻道

秘書長：林政賢

電話：02-27216182

傳真：02-27813837

會址：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701 室

### 二、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：

主委：湯金蘭

總幹事：李俊賢

電話：0928-570787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 89 號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5~27 日（星期二、三、四）共計 3 天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花蓮縣立玉里國小永昌分校。

三、競賽組別：各組比賽項目詳如競賽總則第九條。

（一）高中男子組：7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二）高中女子組：7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三）國中男生組：3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四）國中女生組：3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五）國小男生組：2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六）國小女生組：20 公尺個人賽、混雙賽、團體賽。

（七）國小男生組：10 公尺個人賽（限定未報名過協會及其他地方性全國賽（含區域對抗賽）選手但不含 111 年花蓮縣縣長盃）。

（八）國小女生組：10 公尺個人賽（限定未報名過協會及其他地方性全國賽（含區域對抗賽）選手但不含 111 年花蓮縣縣長盃）。

四、參賽年齡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參賽之運動員必須設有本縣公私立學校單位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
（二）各單位團體賽報名至多 2 隊數，團體賽及混雙賽不可重複報名。

（三）各單位混雙賽報名至多 2 隊（男、女各 1 位）參賽，出賽名單不可與團體賽重複。

（四）各組別未達 3 人或 3 隊亦不成賽。

（五）國小 10 公尺組弓種為反曲弓（弓身上不得加裝任何有助於瞄準之輔助器材）

六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最新射箭比賽規則。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個人賽：男、女雙局排名（同分者依射箭規則辦理排序）。

（二）團體賽：每隊擇優 3 人成績加總排名（不可與混雙賽名單複）。

（三）混雙：各單位男、女成績加總排名（不可與團體賽名單複）。

八、競賽制度：

組別	競賽距離	時間/箭數	備註
高中男、女組	70M 雙局	3 分鐘/6 箭	個人賽/團體賽/混雙賽
國中男、女組	30M 雙局	3 分鐘/6 箭	個人賽/團體賽/混雙賽 如必要時更換 10-5 分靶紙。
國小男、女組	20M 雙局	3 分鐘/6 箭	個人賽/團體賽/混雙賽 如必要時更換 10-5 分靶紙。
國小男、女組	10M 雙局	3 分鐘/6 箭	個人賽 如必要時更換 10-5 分靶紙。

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負責射箭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
(二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含召集人共 3 人，由花蓮縣體育會射箭委員會遴派。

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
伍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